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框架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有关合作安排以各方签订的专项协议为准，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暂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3、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签订框架协议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黑马”、“乙方”）与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创股份公司”、“甲方”）为响应和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切实推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产业链的搭建和创新生态体系建设工作，共同整合产业、服务、资本等资源平台，建立“园区+服务+基金”的创新服务体系方式促进甲乙双方协同发展，经友好协商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2、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8 日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13370.5302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晓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2 号 4 层

经营范围：中关村园区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商品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创股份公司不为公司关联方，该协议涉及事宜不为关联交易。

3、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为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围绕“中关村独角兽加速创新基地”，从建设“一个加速基地、一个产业集群、一个企业育成服务体系、一个产业孵化体系、一支基金”五个方面开展深入合作，建立长期、紧密的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探索园区、产业、服务、资本等平台合作共赢新机制，实现双方共同做强做大的战略目标。

2、合作内容

(1) 一个创新企业加速基地

双方共同在 5 年内逐步打造一个集孵化、加速、招商的产业基地，形成全国

知名、北京领先的科技创新加速示范基地。空间功能规划主要包括：孵化空间、加速空间、展示空间、活动空间、服务空间、路演空间、办公空间等。

（2）一个产业集群

以领军企业结合创新企业为主体的产业集群，通过激活存量企业、培育创新企业、招商引资增量企业落户，每年在确保产业集群企业数量前提下，大力提升成长企业的质量和比例，培育一个产业集群。

（3）一个独角兽企业育成服务体系

将通过引进乙方运营的独角兽峰会、独角兽俱乐部、独角兽创新成长营等服务模块，将全国优质的独角兽企业资源、独角兽导师进一步聚集，激活潜在优质独角兽企业成长，形成中关村特色的培育独角兽企业创新、加速成长的体系。

（4）一个产业孵化体系

即立体构建种子企业、准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从孵化到加速到全链条成长生态，引入产业图谱关键资源、行业智库导师及配合政府支持政策，打造产业孵化体系。

（5）一支基金

由甲乙双方与协同创新基金共同发起并出资，联合相关优质资源，组建协同创新黑马基金，未来该基金主要投资北京优秀科技创新企业，并以投资作为手段促进优质企业在相关地区落地发展。

3、合作方式

双方将通过共同出资设立投资基金、持续探讨合资成立科技服务公司等方式共同打造中国领先新型城市形态及创新生态体系科技服务提供商。同时共同争取地区政策和相关资源支持，并与相关高校、科研机构开展积极合作。

4、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若该协议涉及约定的有关合作内容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务增长、扩大服务客户群等方面产生积极作用，即公司通过建立“服务+园区+基金”的创新服务体系方式，与合作伙伴发挥在创新创业服务、企业辅导培训、投资基金、产业园区具备的优势，推动创业服务提质增效发展，利用科技金融融合方式，深化建设全国双创示范基地建设。该协议签署有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持续强化公司核心业务驱动力，增强公司业务拓展能力及盈利能力。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后续合作内容开展落实将以另行签订协议方式进行约定，对公司 2018 年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性框架文件，协议履行时间计划、合作规模或金额、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具体合作内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该协议所涉具体合作事项以双方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为准，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签订框架协议情况。

4、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分别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丰”）及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创文化”）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042），达晨创丰和蓝创文化分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各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4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该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该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达晨创丰及蓝创文化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均已达到 1%。公司将

依照相关规则规范持续披露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

5、未来三个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9 日